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游雅雯

電話：02-24278090

傳真：02-24295856

電子信箱：a27070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青貳字第1090139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客家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以客會綜字第109600122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其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0月12日農輔字第10902443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消保官除外)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衛生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協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(兼瑞芳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大武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基隆市六堵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青年及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

